

網域名稱消費爭議處理程序

臺北市政府為「.taipei」頂級網域的註冊管理局（下稱本管理局），為處理消費爭議，特制訂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如下。

註冊人與代理註冊機構，因.taipei 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所生之消費爭議，應先向其代理註冊機構申訴。如未獲處理或對處理結果有意見，則可聯繫本管理局，本管理局將視實際情形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- 一、註冊人向本管理局提出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電話方式進行。
- 二、註冊人依前項之規定提出消費爭議申訴時，應告知註冊人之基本資料、消費爭議之事由及意旨、聯絡之電子郵件信箱或電話號碼等資料。
- 三、本管理局發現註冊人之前項資料不明確或不完整時，應立即通知註冊人並告知應補正之事項。註冊人應於通知到達後三日內補正，未於三日內補正者，視為撤回申訴。但申訴人得重新提出申訴。
- 四、註冊人之消費爭議申訴無須補正者，以本管理局接獲申訴之日為申訴日。
- 五、註冊人之申訴須補正且已依本條之規定完成補正者，以完成補正之日為申訴日。
- 六、本管理局應於消費爭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，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，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告知註冊人。並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，通知代理註冊機構。
- 七、本管理局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改此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的權利。生效前將至少公告30天。